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规范公司董事和监事的薪酬分配制度，发挥薪酬的激励与约束功能，使其利益与企业的长期利益结合起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有效地调动董事、监事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特制定本薪酬管理制度。

2 适用对象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和监事。

3 薪酬确定

- 3.1 以公司的规模为基础；
- 3.2 考虑同行业薪酬水平；
- 3.3 结合所在地区薪酬水平；
- 3.4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资产增、减值情况；
- 3.5 同时与市场价值规律相符。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

- 4.1 根据董事、监事的职责范围、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4.2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外部监事除外）的激励计划，并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 4.3 审定与董事、监事相关的薪酬、激励、福利补贴等管理制度，并对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 董事薪酬

- 5.1 公司董事分为内部董事、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
 - 5.1.1 内部董事是由公司董事会推选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 5.1.2 外部董事，未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商议和决策；
 - 5.1.3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一般是由公司聘请的财务、法律、技术领域的专家、顾问担任。

5.2 独立董事/外部董事薪酬

- 5.2.1 薪资标准：8 万元/年；
- 5.2.2 发放形式：按季度发放，2 万元/季度，个人所得税公司代扣代缴；
- 5.2.3 发放时间：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20 日前发放上季度薪酬；
- 5.2.4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其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 5.2.5 考核细则：依据缺席次数进行考核，每缺席 1 次扣 4000 元。

5.3 内部董事薪酬

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任管理职务领取正常工资待遇，不再单独发放董事津贴，具体参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6 监事薪酬

6.1 公司监事由内部监事、外部监事构成；

- 6.1.1 内部监事是指与公司之间签订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兼任的监事（包括职工监事）；
- 6.1.2 外部监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监事。

6.2 薪酬结构

- 6.2.1 内部监事薪酬结构包括：正常工资待遇和监事津贴，正常工资待遇按照《薪酬管理制度》执行与发放；
 - a. 内部监事津贴：6000 元/年；
 - b. 发放时间：按月发放（500 元/月），每月 20 日前随个人月工资一同发放，个人所得税公司代扣代缴。
- 6.2.2 外部监事薪酬
 - a. 薪资标准：3 万元/年；
 - b. 发放形式：按季度发放，7500 元/季度，个人所得税公司代扣代缴；
 - c. 发放时间：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20 日前发放上季度薪酬。
 - d. 考核细则：依据缺席次数进行考核，每缺席 1 次扣 1500 元。

7 取消发放的情况

- 7.1 公司董事、监事被监管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公开谴责或宣布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人员；
- 7.2 经营决策失误，导致公司发生重大财产损失的，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 7.3 发生重大违规违纪的；

- 7.4 严重失职或滥用职权的；
- 7.5 违反《公司章程》，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的；
- 7.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应发放的情形。

8 其他情况

- 8.1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经营效益情况、市场薪酬水平变动情况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组织结构变化等，不定期地调整薪酬标准以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 8.2 本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修改时程序相同。
- 8.3 本制度未尽事宜以及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冲突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 8.4 该制度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6 日